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7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林曉菁

債 務 人 游維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貳仟伍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二五六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1年11月18日撥付信用貸款85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7.67%機動計算之利息（證二、三）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

01 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
02 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
03 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
04 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
05 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(證三)。三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
06 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四、五)，足見
07 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
08 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
09 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
10 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
11 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
12 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
13 盡舉證之責。五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1
14 月18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
15 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
16 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)，債權
17 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552,581元及如上所示
18 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
19 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20 便。

21 證據：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
22 份。二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。三、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
23 (線上申請專用)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四、放款往
24 來明細查詢乙份。五、歷史利率查詢乙份。六、戶籍謄本影
25 本乙份。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2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